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复〔2014〕52号

关于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分公司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报来的《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可行，可作为企业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板材料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37-2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2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0 万元，建成后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材料，包括高密度纤维板 20000 吨、乳胶纤维板 30000 吨、年产工业垫片材料 6000 吨、年产浸渍非织造纤维材料 6000 吨。分别设高密度纤维板全自动生产线两条、胶纤维板生产线两条（分别为幅宽 1830mm 和幅宽 3050mm 各一条）、工业垫片材料生产线两条、浸渍非织造纤维材料生产线一条。

项目员工人数约 1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项目须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书》所列的工艺、规范进行建设，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只能设置 1 个工业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施工前，须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制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好物料运输路线，并在施工过程中加以落实；施工时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

降噪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各时段标准。

（三）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29.45 吨/日，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3 吨/日，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念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 98.22 吨/日（主要来自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乳胶纤维板生产线、工业垫片材生产线），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念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念塘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用能由大塘工业园集中供热提供，不设蒸汽锅炉等热电设备；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高密度纤维板、浸渍非织造纤维材料生产车间施胶剂和乳液调配、浸渍工序、拉幅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业垫片生产车间聚丙烯挤出、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后高空排放；高密度纤维板、浸渍非织造纤维材料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后高空排放；乳胶纤维板生产车间乳液调配、浸渍、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 DB44/815-2010 和 DB44/814-2010 较严标准值后统一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拟设 3 个灶头，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燃

料，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须在注塑工序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点。

（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生噪声、振动的工艺和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并严格限制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加以综合利用，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染料、乳胶、水性油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登记，厂内暂行贮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予以落实；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七）项目必须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在生产过程中，严谨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存储原辅材料和产品，化学品遵循少量、分类贮存的原则，不得超过《报告书》中规定的最大储存量。合理规划原辅材料的运输路线，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都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储存量不小于2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

池。

(八)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项目不安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1 吨/年，氮氧化物为 0.982 吨/年，VOCs 为 4.5588 吨/年。

此复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

环境保护板块

2014年4月18日

抄送：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大塘镇政府。
